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RCHANTS DICHAIN (ASIA) LIMITED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2)

ORIENT DAY DEVELOPMENTS LIMITED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延遲寄發有關認購新股份
發行可換股票據
授予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
申請清洗豁免
增加法定股本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時間延遲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與認購方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新股份、發行可換股票據、授予認購新股份之購股權、申請清洗豁免及增加法定股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收購守則第8.2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之日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搜集本集團之債務資料以編製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延長寄發通函之期限。目前預期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范棣博士、周里洋先生、鄭英生先生及陳剛先生（范棣博士之替任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馮慶彪先生及王世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畢滌凡先生、Iain F. Bruce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認購方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以致本公佈內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認購方之資料）有所誤導。

認購方各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不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不包括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不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以致本公佈任何聲明(不包括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招商迪辰(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里洋

承董事會命
東日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黃坤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